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农厅联发〔2024〕113号

关于《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》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》，进一步扩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机具范围，发挥补贴资金最大效益。现就《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2〕353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贴机具种类

为扩大补贴机具范围，按照国家《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

实施指导意见》，在《方案》第三条第一款补贴种类“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”的基础上，增加“机动喷雾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粉碎机、铡草机”。新增机具补贴额按后续发布《黑龙江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》执行。

二、关于资金用途比例

为提高农机报废补贴资金使用效率，对《方案》第四条规定的“各县（市、区）报废部分补贴资金总额 70%用于 20 马力及以下拖拉机报废补贴，30%资金用于其他机型报废”，不再作限制性要求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农机报废补贴资金范围内，统筹安排各机型报废补贴兑付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
